



170520340251

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

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4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209010301028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0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3.04.07	采样人	刘兵、贺亮
收样日期	2023.04.07	检测日期	2023.04.07-2023.04.10
检测人	杨正、张文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签发日期: 2023年 04月 20日	编制人: 杨晓娟		
	审核人: 李环明		
	批准人: 刘芳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2022-2024 年外委监测项目—2023 年 04 月废水车间排口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常减压电脱盐 排放口	2209010301Y06-FS02-001	汞、烷基汞	检测 1 天， 4 次/点/天。
	2209010301Y06-FS02-002		
	2209010301Y06-FS02-003		
	2209010301Y06-FS02-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9010301Y06-FS02-001	黑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6-FS02-002	黑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6-FS02-003	黑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9010301Y06-FS02-004	黑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汞	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-273)	0.04 μg/L
2	烷基汞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1993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-096)	10 ng/L
		乙基汞			20 ng/L
备注	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常减压电脱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常减压电脱盐排放口				
		2209010301 Y06-FS02-001	2209010301 Y06-FS02-002	2209010301 Y06-FS02-003	2209010301 Y06-FS02-004	
汞（mg/L）	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5
烷基汞	甲基汞 （ng/L）	10L	10L	10L	10L	不得检出
	乙基汞 （ng/L）	20L	20L	20L	20L	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：检出限 L；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